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4部分：水路运输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production credit rating of highway and
waterway industry—Part 4:Waterway transport

2024 - 09 - 30 发布

2024 - 12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1
5 评价程序	2
6 信息采集	2
7 信息认定	3
8 信用等级评价	3
附录 A（资料性）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	5
附录 B（规范性）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的第4部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已发布4个部分：

- 第1部分：公路工程建设；
- 第2部分：水运工程建设；
- 第3部分：道路运输；
- 第4部分：水路运输。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春来、李政、杨莉婕、赵振宇、姚杰、陈显忠、卢达聪、王景哲、陈梅、钟和君、黄惠欣、郑屈、李佳、李清逸、陆林茂、农骥、曾志伟、韦景令、张桦、蒋峰、朱雪梅、贾曼月、赵康全、梁丹妮、温玉佳。

引 言

编制《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建立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体系和安全生产不良行为管控长效机制。通过制定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程序、评价办法，形成信用评价规范，为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拟由6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公路工程建设。目的在于为公路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确立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 第2部分：水运工程建设。目的在于为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确立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 第3部分：道路运输。目的在于为道路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确立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 第4部分：水路运输。目的在于为水路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确立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 第5部分：港口营运。目的在于为港口营运领域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确立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 第6部分：公路运营。目的在于为公路运营领域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确立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4部分：水路运输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评价程序、信息采集、信息认定、信用等级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水路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开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

3.2

信用主体 subject of credit

参与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活动的个人或组织。

[来源: GB/T 22117—2018, 2.1, 有修改]

3.3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信用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与安全生产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等级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 GB/T 22117—2018, 2.22, 有修改]

3.4

信用评价 credit rating

评价主体依据法律法规按照评价标准对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状况进行评级的活动。

3.5

从业人员 practitioner

水路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必须依法依规具有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

4 基本规定

4.1 评价原则

遵循“合法合规、客观真实、公开公正”的原则。

4.2 评价对象

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信用的评价对象为水路运输行业的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4.3 评分依据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应至少包括以下文书：

- 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信用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书。

5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主要包括信用信息采集、信息认定、信用等级评价。

6 信息采集

6.1 采集信息分类

6.1.1 基本信用信息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参见附录A中表A.1）：

- a)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b)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 c) 生产经营单位联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6.1.2 失信信用信息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参见附录A中表A.2）：

- a)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确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b) 生效的行政处罚信息；
- a)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失信信息。

注：失信信用信息是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信息。

6.1.3 守信信用信息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参见附录A中表A.3）：

- a) 被国家机关等组织授予安全生产相关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信息；
- b) 参与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等，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表现突出的信息；
- c)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守信激励依据的其他信息。

注：守信信用信息是能作为守信激励依据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信息。

6.2 信息采集方式

6.2.1 信息采集可分为自动获取和人工填报两种方式。

6.2.2 基本信用信息可从公共信用信息中自动获取，失信信用信息可由评价主体填报，守信信用信息可由评价对象自主填报。

7 信息认定

7.1 失信信用信息

7.1.1 评价主体对获取失信信用信息的有效性进行判断后可作为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依据。

7.1.2 失信信用信息有效期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期限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7.1.3 评价主体在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失信信用信息的同时，应当同时记录其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信息，并作为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依据。

7.2 守信信用信息

7.2.1 评价主体对获取守信信用信息的有效性进行判断后可作为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依据。

7.2.2 信用主体守信信用信息可在生效之日起二年内使用。

8 信用等级评价

8.1 信用评价指标

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为行为类型，二级指标为具体行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附录B的要求。指标代码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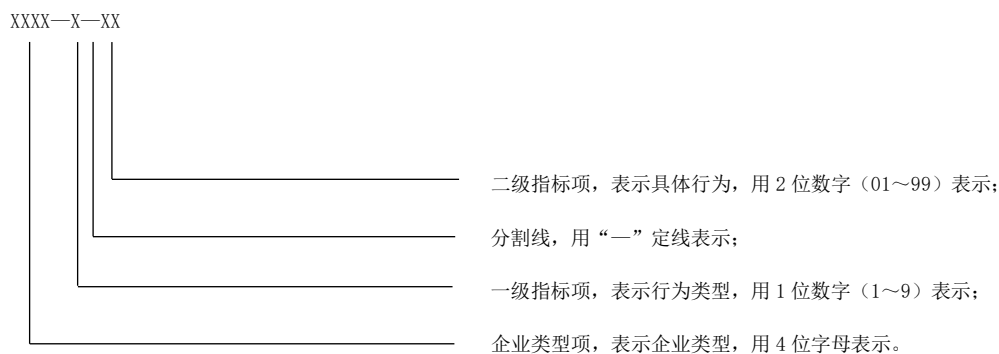


图1 信用评价指标项代码结构

8.2 计分方法

8.2.1 企业计分公式

水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基准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计分。计算公式按式（1）：

$$X_{gs} = 100 - \sum_i^m x_i + \sum_j^n x_j \dots\dots\dots (1)$$

式中：

X_{gs}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评分；

x_i ——生产经营单位某一次失信行为扣分；

x_j ——生产经营单位某一次守信行为加分；

Σ ——求和；

m ——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总数；

n ——生产经营单位守信行为总数。

8.2.2 集团公司计分公式

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集团公司，其安全生产信用评分，应按照以下得分最低值确定：

- a) 集团公司直接从事水路运输活动的安全生产信用得分；
- b) 集团公司管理的从事水路运输活动的下一级子公司或控股的下一级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信用得分的平均得分。

8.2.3 从业人员计分公式

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评价基准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计分。计算公式按式（2）：

$$X_{ry} = 100 - \sum_i^o y_i + \sum_j^p y_j \dots\dots\dots (2)$$

式中：

- X_{ry} ——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评分；
- y_i ——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某一次失信行为扣分；
- y_j ——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某一次守信行为加分；
- Σ ——求和；
- o ——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失信行为总数；
- p ——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守信行为总数。

8.3 信用分级

8.3.1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信用评分X分别为：

- a) AA级：95分 \leq X分；
- b) A级：85分 \leq X<95分；
- c) B级：75分 \leq X<85分；
- d) C级：60分 \leq X<75分；
- e) D级：X<60分。

8.3.2 信用评价采用扣分制，分数扣完为止。

8.3.3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 a)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
- b) 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c)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d)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e)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附 录 A
(资料性)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见表A.1、表A.2、表A.3。

表A.1 企业基本信用信息表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	
生产经营单位成立日期		生产经营单位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单位联络人员姓名		联络人电话	

表A.2 失信信用信息表

决定书文号		类别	
失信行为事实		决定日期	
决定内容		依据	
决定机关		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A.3 守信信用信息表

文件编号		决定日期	
发文机关		发文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守信行为类别		具体内容	

附 录 B
(规范性)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按表B.1、表B.2。

表B.1 水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扣分标准

指标代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扣分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扣分 (x_i)	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扣分 (y_i)
SLYS-1-01	失信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不属于8.3.3规定情形的	20	20
SLYS-1-02	失信信用信息	除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外,其他生效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2	2
SLYS-1-03	失信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其他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的信息	1	1

表B.2 水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守信行为加分标准

指标代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加分 (x_j)	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加分 (y_j)
SLYS-2-01	守信信用信息	取得部级以上安全生产领域科技进步奖的	5	5
SLYS-2-02	守信信用信息	取得省级安全生产领域科技进步奖的	2	2
SLYS-2-03	守信信用信息	获得部级以上安全生产表彰的	2	2
SLYS-2-04	守信信用信息	获得省级安全生产表彰的	1	1
SLYS-2-05	守信信用信息	参与抢险救灾、应急处置,表现突出,获得部级以上认定的	2	2
SLYS-2-06	守信信用信息	参与抢险救灾、应急处置,表现突出,获得省级认定的	1	1
SLYS-2-07	守信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守信激励依据的其他信息	1	1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 [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88号. 2021-09-01
- [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主席令第57号. 2021-09-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55号. 2019-03-0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25号. 2017-03-01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十四届第1号. 2023-05-0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8号. 2023-05-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2021-09-0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交办水2017年128号. 2017-09-06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桂交规(2021)1号. 2021-11-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规范 第4部分：水路运输

DB45/T 2904-202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